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譚木匠

梳造東方美

SHU ZAO DONG FANG MEI



2025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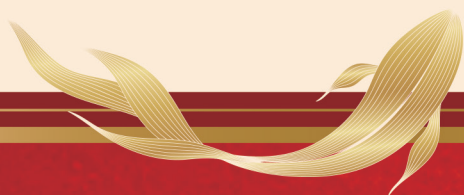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譚木匠



目錄

1	目錄	75	綜合損益表
2	公司資料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財務摘要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	主席報告書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2	財務報表附註
47	企業管治報告	149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59	董事會報告	150	財務概要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譚棟夫先生
羅洪平先生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劉珂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主席)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CA

授權代表

陳漢雲先生CA
譚傳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
萬州區
龍寶雙河口
輕工業園
A型廠房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通菜街1A-1L號
威達商業大廈
7樓7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重慶，萬州區
高笋塘路86號

中國農業銀行
萬州分行營業部
中國
重慶，萬州區
太白路222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室

股份代號

837

公司網頁

www.ctans.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摘要			
收益	558,223	505,436	10.4%
銷售成本	(212,921)	(200,234)	6.3%
毛利	345,302	305,202	13.1%
除稅前溢利	216,486	212,934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1,027	171,366	(0.2)%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8.76	68.90	(0.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38.31	36.63	4.6%
			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減少)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 ⁽¹⁾	4.55	5.48	(17.0)%
速動比率 ⁽²⁾	1.87	2.50	(25.2)%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譚木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閱覽。

尊敬的各位股東和投資人，首先要向大家誠懇致歉：位於江蘇句容的本公司管理中心辦公樓，經歷十年物業維權，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底駁回了本公司的再審申請。十年間管理層雖竭盡全力，但最終結果讓本公司大失所望，本公司在此向各位股東、投資人深表不安和歉意。其次，本公司也會通過抗訴、信訪、媒體、尋求政府支持等方式，繼續維權、抗爭到底、努力止損。最後，本公司也要做好反思檢討，夯實基礎管理工作，嚴格遵從管理程序和內控制度，履行好各項職能職責，把本公司根基根本做好，才能有效預防可預見和不可預見的經營風險。同時，本公司認為這一事件對本公司的基本盤、業務面影響有限。在此，也請各位股東和投資人多給予本公司寬容和包容、鼓勵和信心。

於二零二五年，在市場大環境整體仍然呈現需求疲軟、信心低迷、拉動乏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堅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深耕市場拓展運營和推進顧客體驗服務；敦促市場經營秩序和違規整肅；開設宋代美學北京旗艦店並上海與廣州或深圳的持續拓展規劃，着力提升品牌形象和加盟體系信心；海外市場線上平台渠道和線下直營聯營拓展模式，都初見起色和成效；緊抓產品設計研發和工藝技術創新，關注產品品質和售後服務保障；改變創新、技術進步、知識產權都有豐碩成果；持續開展設計大賽和梳情花園、合理化建議和小故事等品牌活動，取得了長足的進步，踐行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和品牌文化建設更具活力；貨比三家的成本費用控制和精益生產等各項基礎管理工作都有效夯實。正因如此，本公司在市場終端淨零售和主營業務盈利能力等方面，相較二零二四年都取得了較好的增長。回顧二零二五年和本公司第三個三年發展綱要，本公司總體向各位股東和投資人交出了一份較為完美的答卷。

二零二六年，是本公司實施第四個三年發展綱要的第一年，本公司具體從「價值定位、風險管控、安全工作、業績目標、營銷規劃、市場整肅、新品開發、技術研發、品牌建設、訂單保供、人力規劃、財務服務、品質保證、資源保障、公益愛心、人文環境」共十六個方面，做出了明確綱要目標、行動計劃、具體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不是停留在文件上，而是要落到行動上。

二零二六年，腳踏實地、專心致志、一路向前。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回顧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初提出的經營業績目標、重點工作方向、關鍵工作措施等，緊跟具體執行和落實，把每項業績目標、重點工作，從本公司的戰略指標、職能部門的具體承接、部門內部職能崗位的具體執行，再從三質量管理體系質量目標、過程控制、實施措施，同時通過月度工作會、專題會議、季度考評，共三個維度確保從本公司到職能部門再到職能責任人，得以具體承接落實、執行到位。

萬州新廠北區一期按規劃設計全面建設完工，南北兩區全部投入使用。為原材料戰略的安全儲備提供了有效的場地保障，為材料乾燥工藝和材性穩定的平衡養生提供了實施條件保障，徹底消除了物流配送中心原租用場地一直存在的「三合一」重大安全風險。在優化生產流程和佈局的同時，促進殘疾人就業和無障礙生產生活設施也得以全面規劃改善並基本達成。光伏發電能力進一步提升，在低碳節能、綠色工廠、經濟效益方面做出了較好探索。

以宋代美學為設計理念的北京旗艦店已經完成設計並進入施工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開業，店鋪將在宋代美學、梳頭體驗、木作手工、藝術策展、梳情花園等方面做深度呈現。於回顧年度內在蘇州推出了與北京旗艦店功能和形象相似的100平方米左右店鋪，目前從甲方物業、市場口碑、銷售業績均有良好反饋。據此，本公司做好北京旗艦店落地的同時，還規劃在上海、廣州或深圳推出旗艦形象店鋪，在做好品牌形象提升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加盟商開大店開好店的信心，促進物業甲方對品牌的尊重和看重，為品牌的帶動輻射能力和市場的拓展運營，創造更好的條件。

深度推進「梳情花園」、「設計大賽」等品牌傳播推廣工作，全年開展了六城六場梳情花園快閃體驗活動。在杭州舉辦了十年設計大賽慶典、成果展覽和沙龍交流活動。非遺文化建設與傳承，也沒有停下腳步，傳統大漆技藝和掐絲琺瑯的驚艷推出，緊隨政府文旅非遺的活動，不斷挖掘、呈現、沉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內線下市場持續拓展進入好的商圈（旅遊景區、交通口岸）、好的商場、好的舖位，對形象不好的邊櫃條櫃向獨立店舖調改升級，通過加盟商年會梳頭大賽推進並做好以貼近顧客的沉浸式梳頭體驗服務。全年，店舖拓展升級、更新換代、終端零售、銷售出庫等方面，都取得了較好的增長。國內線上市場在堅持品牌不做價格營銷、不打折的長期主義原則下，深耕各平台客情維護和售後服務，做好直播策劃和內容營銷，仍然保持了良好增長。海外市場雖有關稅貿易戰影響，但本公司及時調整策略，海外線上平台渠道和線下直營聯營拓展模式，都初見起色和成效。新加坡直營店、馬來西亞聯營店、香港又一城國際形象店的開設，銷售業績和品牌形象塑造同步提升。

依靠員工智慧持續做好流程、工序、作業方法的優化改善，從原材料鋸切下料方法、材料烘乾工藝溫度的合理化建議、組合畫模、回存材料的有限利用等，集思廣益推行精益生產、成本節約、提高生產效率、杜絕浪費的智慧。智能拋磨梳齒、梳胚自動銑削一次成型、產品包漿和全天然綠色草木染工藝的研發，已經具備工藝和量產的條件，並開始逐步交付和擴展使用。在產品殘次缺陷的智能檢測，因外部設備經多家專業機構試驗，都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在管孔裂紋、球頭缺損檢測方面，自主開發目前取得了一些進步並局部投入運用，但還需做出艱苦的努力，以期突破目前的生產和技術瓶頸，這也正是本公司必須要去嘗試並必須成功的價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經營業績目標明確、重點工作方向清晰、對應措施適宜有效。正因如此，本公司在市場終端淨零售和主營業務盈利能力等方面，相較二零二四年都取得了良好的增長，本公司治理總體保持有效和健康。

一、線下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下團隊繼續堅定執行「拓寬並拓深銷售渠道、提高並豐富專賣店服務、探索並運營新零售業務」的核心策略，線下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核心業績指標再創歷史新高。線下業務之POS零售終端銷售達成人民幣8.47億元，同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11.2%。

於回顧年度內，線下團隊以鞏固渠道優勢、激發網絡潛能為目標，執行支持門店拓展與形象升級政策，全年實現新建店182家、重裝店161家；併入駐全國最大奧萊、北京中關村art park大融城、太原及呼和浩特萬象城首店、河南胖東來天使城等多個標桿項目，渠道網絡實現量與質的同步提升；團購業務成功拓展山姆會員店、貴金屬渠道，為業績增長開闢全新路徑。以深化服務體驗、構建品牌忠誠為目標，並通過舉辦首屆梳頭大賽，促進全國門店技藝交流與學習，對禮品包裝、刻字等服務進行適配性調整，制定並推行《專賣店社交平台行為規範》，使「以消費者為先」的理念深入運營細節。以強化品牌勢能、貼近目標客群為目標，我們延續本集團牽引、門店協同的線下宣傳策略，「梳情花園」活動於長沙、昆明、廣州、杭州、南京、瀋陽多地成功落地，通過統一的設計語言與制梳體驗，實現了品牌傳播與市場業績的雙重提升。

線下業務將持續深化與加盟團隊的共生共榮，通過更系統的培訓、更精準的運營支持與更緊密的營銷聯動，鞏固健康穩固的加盟體系，將品牌「做深做透」的方針轉化為終端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攜手並肩，共同夯實百年事業的根基。

1、專賣店概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木匠在中國大陸共有1,301間加盟店，1間直接經營店。在其他國家及區域共有6間加盟店，1間直接經營店，在香港有3間直接經營店。店舖總數為1,312間，對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54間增加了58間。其中購物中心店佔比達73.8%，三代店形象佔比達40.7%，莫蘭迪形象佔比達5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加盟店、海外店舖及專櫃數量之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特許加盟店	直接經營店
中國大陸	1,301	1	1,245	1
香港	-	3	-	3
其他國家及地區	6	1	5	-
總數	<u>1,307</u>	<u>5</u>	<u>1,250</u>	<u>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盟店舖在中國分佈數目情況

店舖種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特許加盟店 數目	佔比	特許加盟店 數目	佔比
購物中心	960	73.8%	875	70.3%
街面店	217	16.7%	236	19.0%
百貨公司	57	4.4%	59	4.7%
超級市場	8	0.6%	12	1.0%
景區	43	3.3%	46	3.7%
交通口岸	9	0.7%	9	0.7%
酒店	2	0.1%	2	0.2%
其他	5	0.4%	6	0.4%
總數	<u>1,301</u>	<u>100.0%</u>	<u>1,245</u>	<u>100.0%</u>

2. 線下廣告宣傳及品牌推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強化品牌市場建設，設立專項補貼資金，用於開展系統化、多維度的線下廣告宣傳與整合營銷推廣，有效提升了品牌曝光度與市場認知。在具體執行中，圍繞核心商圈推進DP點形象建設，落實LED大屏及燈箱廣告投放，並積極參與行業重點展會，實現了從靜態展示到動態參與、從單點佈局到體系化呈現的品牌露出。通過多元化渠道整合，不僅拓展了品牌觸達範圍，亦注重傳遞統一的品牌價值，借助高品質視覺內容與情感化溝通，增強用戶對品牌的認同與聯結。

於回顧年度內，「梳情花園」品牌快閃活動陸續在長沙、昆明、廣州、南京、杭州、瀋陽六城落地。活動集中展示設計大賽獲獎作品、手工非遺系列限量新品及制梳工藝，使顧客直觀感受產品之美與技藝之精。配合現場品牌文化展示與工藝流程講解，參與者在互動中進一步了解譚木匠的傳承脈絡、工藝內核與品牌理念。通過該系列快閃活動，品牌在區域市場的認知度與情感認同得到有效提升，為核心客群樹立了更鮮明、更具感染力的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而言，本年度的廣告投入與營銷執行進一步鞏固了品牌在關鍵市場的形象地位，為品牌長遠發展積累了寶貴的線下互動經驗，也為銷售轉化與長期發展奠定了紮實基礎。

3. 持續完善會員系統建設

於回顧年度內，譚木匠會員體系邁入全新發展階段，會員總量與活躍度均實現顯著提升。截至年末，會員總數已突破155萬，年內新增會員330,812人，同比增長15.04%（較二零二四年287,567人）。會員參與熱情持續高漲，全年累計完成權益兌換訂單182,132筆，反映出會員對品牌互動機制的高度認可與積極回應。

未來線下團隊將進一步優化會員體系，着力完善會員權益配置與服務體驗，通過更具溫度的互動與更具價值的回饋，深化會員與品牌之間的情感連接，為品牌長期發展奠定堅實而活躍的用戶基礎。

4. 多元化新品上市

於回顧年度內，共完成六輪新品上市，推出七大系列、總計37款新品。其中既包括10款承載非遺技藝的創新之作，也涵蓋針對母親節、夏季、婚慶、元旦等不同時令與場景的專題系列，在精準呼應市場與消費需求的同時，持續拓展產品的情感內涵與美學表達。

非遺工藝系列中，「華彩流年」掐絲琺瑯梳借鑒傳統釉畫藝術，以現代設計重現流光溢彩；「漆韻東方」大漆梳則恪守古法，歷經數十道工序，將千年漆藝凝於梳身，詮釋東方雅韻。

母親節系列聚焦情感饋贈，通過結構優化與齒型創新，在舒心、順意兩款產品中融合指環梳的輕便與護發梳的體貼，提供更入微的按摩體驗。靜泊、棲雲則在弧線與齒尖處理上進一步貼合頭部輪廓，傳遞溫暖呵護。

夏日系列以木材為底，綴以和田玉、南紅瑪瑙等天然材質，將山水意境融入手珠、發簪等配飾，兼顧日常佩戴與穿搭點綴，為炎夏添一份清雅。同期推出的撥筋梳選用新材，梳型經人體工學優化，梳感更舒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鑲齒梳系列通過材質的碰撞與紋樣的精心設計，對現有鑲齒梳進行差異化迭代，寄託「白首不離」的美好寓意。婚慶主題套裝以鴛鴦、比翼鳥等傳統吉祥紋樣點睛，結合梳、鏡、護發梳的實用搭配，傳遞「鏡映成雙、比翼齊飛」的佳偶祝福。

元旦系列從詩詞書畫中汲取靈感，以流暢造型、灑脫線條勾勒梳體，融合「人生盡歡、安然自在」的東方生活哲學，於梳理之間傳達一份從容心境。

全年度新品上市始終圍繞用戶真實使用場景與情感需求，通過主題化、系列化的產品矩陣，持續豐富消費者的選擇，提升品牌的產品力與情感聯結。



5. 店舖形象多種風格並存

於回顧年度內，全年累計完成391家店舖的裝修任務，其中莫蘭迪形象店舖數量達到298家，李永銓形象店1家，宋代美學形象店1家，其餘為三代店形象。

與香港設計師李永銓合作的店舖形象用於北京清河萬象匯，目前已正式開業，相關材質和結構在下家店舖實施時會進行略微調整和改動，深化方案，提升裝修質量，確保每家店舖以高品質的形象面向消費者，進一步提升品牌的市場吸引力。

與洛可可公司合作的宋代美學店舖形象設計方案正在進行中，目前蘇州萬象天地店已完成裝修並按時開業，鑒於前期設計及工藝還處於不穩定期，需要再觀察深化具體實施方案，北京旗艦店設計圖已完成並在籌備裝修中。

同時，三代店形象升級版(松本形象)也取得了階段性成果，未來將在購物中心場景中煥發新活力，為顧客帶來全新的品牌體驗。

6. 二零二六年線下業務工作重心

通過加盟商隊伍及自有新零售平台對國內優質渠道持續進行拓展，進一步推進店舖形象升級工作。針對核心區域，重點渠道給予市場支持，持續推進開設新形象店舖，大面積店舖，進一步增強品牌在全國各區域的知名度，通過發揮各地門店區位優勢，使用新媒介等渠道進行品牌宣傳推廣強化品牌在市場中不可取代的地位。

用高品質產品和高情緒價值留住老客戶，擴寬新客群。在消費者越來越理性的當下，過硬的產品力是抵禦價格戰和經濟波動的最強護城河。同時採用將產品延伸至視覺設計、消費觸點的做法，讓產品和消費者之間的互動鏈接更多元化。嘗試創新將品牌體驗延伸到門店服務、包裝設計乃至會員互動中，繼續強化品牌的文化屬性，讓木梳不僅是理發工具，更是「健康需求」「文化傳承」或「悅己生活」的載體。

提升服務水平和新產品的迭代升級提升門店盈利能力：針對消費者對服務品質提升的需求和情緒療愈產品需求增長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制定標準投入資源設立示範門店、通過線上線下培訓和門店督導切實做好服務落地工作，並由銷售團隊持續對門店形象維護、導購服務監督、產品宣傳配套、售後增值擴容、體驗活動多樣化等多方面加大扶持，提高加盟體系的抗風險能力。

持續進行品牌內容生態打造、加大直播頻次：結合不同節點和落地快閃活動開展多渠道品牌傳播工作，讓消費者在了解品牌和使用產品的過程中，感受到品牌倡導的積極、健康生活態度和濃厚的中國傳統文化及匠心。當下的消費品市場一再證明誰能撫慰消費者的情緒，誰就能贏得市場。

二、線上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業務完成銷售(含增值稅)人民幣2.568億元，完成年度目標104.4%，同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9.2%。因本集團堅持價格體系，不打價格戰，在雙十一、雙十二、雙旦活動期間要求平台剔除了所有的消費券，導致活動期間流量和轉化同比略微下滑，傳導到十一月和十二月的銷售也同步有所下降。全年其他月份的月均銷售增長率保持在11.8%左右。

二零二五年與二零二四年線上銷售分月對比



1. 新渠道拓展及新推廣方式

於回顧年度內，線上團隊緊跟平台發展趨勢，積極開展新渠道和新推廣方式的運營，如：(i)在二月份新拓展了微信小店並維持正常運營，微店中有送禮物功能，可以一鍵把自己購買的產品轉發送給對方，比較有儀式感，符合我們的送禮屬性。(ii)積極跟進天貓平台新渠道，深入了解Lazada-mall銷售模式，但由於涉及海外價格體系，未進行入駐。(iii)得物平台一直跟進對接中，由於平台的扣點較高以及必須採購其物料進行打包發貨，一直未進行入駐，但是雙方仍然在保持持續溝通，尋找解決方案。目前平台願意降低扣點並提升品牌入駐級別，入駐事宜還在進一步溝通中。(iv)今年新開通小紅星(小紅書&天貓)內容推廣新渠道，打通淘寶與小紅書之間的數據鏈路。小紅書作為內容分享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和強大的種草能力，電商結合自身活動玩法，制定合適的投放策略，再配合信息流推廣，基於實時數據反饋，快速調整預算分配，實現「品效合一」。顯著提升了用戶對產品的認知和興趣，進而提升店鋪的搜索量、進店量、加購量和成交量。二零二五年通過小紅星推廣，閱讀UV為84.9萬人，進店UV為12.5萬人，引導成交GMV為人民幣444萬元。

2. 抖音渠道推廣

在抖音渠道推廣方面，仍側重於品牌文化宣傳。於回顧年度內，自有賬號(抖音平台)共發佈視頻287條，總粉絲量達到84.5W+，賬號總曝光量達到31,300W+，賬號總互動量達到540W+；全年共合作達人賬號39個，共發佈91條視頻(含分發其他平台視頻)，推廣總曝光量達到3,715W+，推廣總互動量達到184W+；今年在母親節期間通過自營賬號@譚木匠官方旗艦店進行了專場直播，共直播三天，分別為情感主題、新品主題、歷史文化主題。整體曝光量210萬，直播間觀看量18.02萬，新增粉絲4.98w；全年抖音平台自營成交銷售額為1,098w，增幅34.4%；組織一場IP線下活動吸引250+粉絲參與打卡發文，話題#譚木匠的IP真可愛#話題熱度1w+。

3. 營銷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線上團隊共執行15場營銷活動，保持線上線下活動同步進行調性一致，促進達成整體銷售目標。線上根據品牌活動節點與平台活動節奏，提前協調佈局站內站外內容推廣，前置相關工作部署，在活動蓄水期與爆發期各渠道共同發聲，活動期間銷售增幅明顯，日均前台銷售同比增長31.3%。

4. 站內外內容推廣

線上團隊圍繞譚木匠品牌的木作工藝、文化寓意及產品使用場景，聚焦梳理、禮遇、養生等主題，通過場景化演繹展現產品與生活的緊密聯繫，有效提升品牌曝光，通過達人種草擴大品牌影響力，精準觸達目標客群。配合數據分析與用戶反饋機制的建立，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內容策略，提升推廣效果。

於回顧年度內，在小紅書共發佈147條內容，122.7萬+次點擊，6.98萬+次互動，引導站內點擊UV為84.9萬人，進店UV為12.5萬人。站內內容渠道天貓&京東共發佈達人短視頻內容548條，瀏覽量為483.6萬+次，訪客量為71萬+人。

5. 數字化轉型

於回顧年度內，線上團隊引入一套智能退款處理機器人系統，實現全天候自動化運行，單日穩定處理500餘筆退款，大幅縮短退款響應週期，大幅度提升工作效率；準確率接近100%，有效杜絕人為失誤，保障資金安全與客戶滿意度；優化資源配置，節省人力，異常訂單核查時間由4小時壓縮至1小時內，且全流程自動生成記錄、狀態同步客服系統，確保可追溯。

為提升顧客諮詢體驗，滿足消費者對配送時效、營銷活動、商品信息、售後服務等場景的個性化服務，線上團隊搭建運行了高階智能客服機器人，有效覆蓋平台通用規則與店鋪個性化服務內容。整體來看，近八成諮詢集中於物流、促銷、商品信息及基礎售後等標準化、高重複性領域，通過智能客服機器人發揮對應核心場景的效能，為後續優化知識庫結構、提升自動回覆準確率與服務效率提供了明確方向。



6. 爆款打造

於回顧年度內，線上團隊繼續圍繞護發梳翠屏、HET指環插齒梳、漆藝梳心想事橙3款產品作為新品爆款打造的重點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銷售統計中，護發梳翠屏銷售額排名第1，佔全年銷額的8.76%，心想事橙銷售額排名第9，佔全年銷額的1.76%；HET指環插齒梳銷售額排名第13，佔全年銷額的1.53%；這三款的銷售額同比超過產品雀翎二（佔全年銷售額1.26%）、蓮語（佔全年銷售額1.33%）的數據，均達到爆款水平。

7. 天貓直播

於回顧年度內，線上團隊店播種草總成交2,122.7萬元，同比二四年增長3%，全年滲透率10.1%，達成年度滲透率目標，真人直播總時長2,840h，同比二四年減少1h，ROI得到提升。

直播GMV增長主要集中在二零二五年上旬（一至六月），下半年增速放緩且呈下滑趨勢。平台在今年推動消費券來強化日銷，已覆蓋至平銷期，而四季度十月至十二月平台活動頻繁，在優惠券驅動的購買場景中無任何優惠的商家及直播較為被動，轉化率在活動期也未顯增長，同時在缺乏相關機制吸引的情況下，直播間過於依賴品牌曝光與產品自身轉化率，體現出直播間的當前增長機制略有不足。

二零二五年直播觀看人數302萬人，播中流量雖同比下滑3%，但是引導商品點擊率增長2.4%，商點人數也提升12%，主要得益於提報GMV專場活動解鎖限定流量激勵達68.7萬，佔比接近總觀看數的23%，說明其精準性優於泛流，使直播整體流量價值同比提升7%。

8. 二零二六年線上業務工作重心

實現從「線上銷售」到「線上品牌資產積累」的跨越。圍繞品牌升維與精細化運營策劃執行二零二六年營銷活動，持續將線上流量轉化為品牌沉澱。重點運營「會員體系」，通過如88VIP、PLUS會員等核心人群的精細化運營，提升老客複購。根據各平台的特點，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以及平台特供款供給。在傳播內容上側重於「工藝展示」與「沉浸式體驗」，如利用短視頻和直播展示木梳的特點優勢。利用短視頻掛車和搜索卡位等方式，獲取對國潮、送禮、養生感興趣的泛人群。利用數據分析，對用戶進行主動關懷，讓品牌與用戶建立長期紐帶。

在抖音宣傳方面，將繼續深化品牌宣傳，通過系統化運營，將「IP小譚」沉澱為譚木匠的品牌資產。持續深化「每個女人都值得擁有一把好梳子」的理念，讓「好梳子」的定義，從「日常生活用品」轉變為「日常生活體驗」。根據營銷節點特性和需求，利用達人推廣進行品牌宣傳，促進流量增長，同時輻射線下門店銷售。在IP賬號內容運營上，包含官方旗艦店和興趣號，內容以品牌IP為核心，並設置與譚木匠品牌、產品強相關的內容板塊，夯實品牌立足點，將好梳子與譚木匠劃等號。在物料製作上，以譚木匠的IP（小譚、熊貓譚）為主角，製作線上推廣物料（視頻、海報、表情包等多種落地形式），並輻射到線下使用宣傳。

拓展得物平台，增加垂類銷售機會。得物作為新一代潮流網購社區，聚集了對「國潮」、「設計感」和「品質生活」有極高追求的年輕用戶。我們期待，通過這一平台，讓譚木匠加速年輕化進程，成為Z世代手中把玩的「國潮潮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優化線上產品體系，對產品進行場景升級，完成線上線下市場產品分級工作。針對線上「自用」「送禮」這一核心場景，將重點開發如簡約、有格調，適合職場互贈的「商務輕禮」，小規格、高顏值，適合女性自我犒賞的「悅己禮」等等。利用天貓平台的數據銀行，針對不同人群（如新婚夫婦、職場新人、銀髮族）定制專屬的禮盒組合。利用AI數據工具分析社交媒體上的爆款元素，消費者意見反饋，競品優勢等，輔助設計師進行形態創新，確保新品既能保留匠心，又能切中當下的潮流審美。

在天貓直播方面，將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提升：(1)計劃實施「日常標準化+節點主題化」策略。(2)主播團隊提升。(3)直播策略優化，保留基礎的淺層互動，增加抽獎、福袋、紅包雨、直播隱藏福利等玩法提升轉化，另外可通過發起「新品證名」「包裝建議」等主題活動，將部分活動決策權賦予粉絲，同時設立直播專屬反饋通道，在直播過程中收集產品問題、售後問題等，並反饋給品牌，實現共建。

利用AI工具搜索推薦，讓品牌被AI看見，並推薦給需求用戶，強化品牌需求場景，植入用戶需求心智。從消費者需求角度出發，利用AI製造更多的品牌交互機會；分析品牌核心主題、關鍵短語和買家利用AI搜索問答的可見性，優化品牌在AI中的內容表現，提升品牌AI提及率、補足缺少以及不足的內容。

打造客戶體驗管理體系，收集平台行業及消費者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產品優化指令與服務改進策略，提升電商服務與產品優化。利用CEM的全渠道數據，對負面信息實時預警，及時介入處理；將高頻痛點數據同步給設計團隊，推動產品設計優化；利用CEM的質檢功能，對客服對話進行全量分析，將優秀案例提煉成標準的「金牌話術」，提升整體服務水平。

三、海外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線下共計完成出庫人民幣429.3萬元，同比增長16.8%；跨境電商平台銷售額約合人民幣108.78萬元，同比增長8.8%；香港直營店及線上平台共計完成銷售484.1萬港幣，同比增長13.43%。

市場拓展方面

1. 二零二五年十月底在香港九龍塘又一城(Festival Walk)商場，成功開設出由知名香港設計師李永銓團隊打造的「手心藝序」新一代形象店舖。從商場的定位、店舖的選址以及新的店舖形象都是譚木匠品牌在香港市場做出的一次重要的嘗試，即品牌形象的重塑與提升。當天邀請了香港本土數十餘家媒體參與新店開幕儀式，並對此進行報道，做好本地化宣傳。
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旬在新加坡怡豐城(VIVO CITY)商場，成功開設新加坡市場首家直營店舖。從零開始註冊公司、銀行開戶、人員招聘，到店舖的選址、商務洽談與裝修籌備等等，短短幾個月的時間開業成功，離不開長期的耕耘和積累，也證明了本公司具備海外市場快速拓展的能力。
3. 二零二五年原加拿大加盟店舖租金上漲閉店，於八月份在加拿大多倫多CF Markville Mall新開一家莫蘭迪形象店。
4. 二零二五年十月份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谷中城(Mid Valley)與原聯營商開設第二家聯營店舖。



跨境電商業務方面

1. 二零二五年對美國官網進行了重大調整升級，重新搭建、優化購物體驗和升級品牌形象等內容，並同步啟用新域名www.tanmujiang.com，保持品牌露出的統一性。新網站在視覺形象、內容深度與用戶體驗上均顯著提升，為後續開展全渠道推廣奠定了良好基礎，有助於以更完整、專業的品牌形象觸達目標用戶。
2. 年初制定的海外倉站點的開發目標受美國關稅政策的調整暫緩推進。

海外展會工作

二零二五年三月份參加了美國拉斯維加斯ASD消費品展，九月份參加了第100屆日本東京禮品展，以及十二月份馬來西亞吉隆坡論壇。分別通過木梳手工DIY、彩繪互動體驗和伴手禮品等方式有效吸引當地客流，品牌影響力得到提升。也邀請創意設計師深度參與海外展會，對後續產品開發方向上也有一定積累。

二零二六年海外市場工作展望

1. 加強直營團隊的運營管理水平，以又一城店舖為標桿，在香港拓展新的店舖，並爭取在二零二六年達成香港市場的整體盈利目標。
2. 新加坡直營店舖加強員工的培訓，盡快達成單店盈利，並整合現有資源拓展第二間直營店舖。
3. 美國亞馬遜與DTC業務與新代運營公司合作，深度參與並學習，為未來自建團隊打好基礎。
4. 受國際局勢變化，海外展會將貫徹縮減成本但不影響效果的策略方向。
5. 做好各市場的精細化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化產品和包裝的開發、節日節點的宣傳內容、社媒體的運營、線下廣告、KOL及新媒體的傳播等等。

四、創意研發

於回顧年度內，創意研發團隊將產品開發工作聚焦於結構創新與重組、非遺工藝創新應用、材質融合與產品體系拓展、聯名合作與包裝體系升級以及海外市場定向開發。在新結構、新工藝、新材質、新設計與新市場上持續增加研發投入，通過產品承載情感聯結與文化內涵，緊密對接多元消費需求，以系統性創新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17個新產品項目的設計和開發，共上市新品89款，已試銷評估的20款產品中轉常規產品15款，其餘產品待定。

1. 新結構

插齒護發梳項目——對現有指環插齒梳、護發梳進行結構重組，在汲取以上兩款梳形產品優勢的基礎上，匹配球頭齒、火炬頭齒，兼顧不同消費人群使用需求，新品舒心、順意均進入二零二五年出庫額排名前50名。

木珠嵌入護發梳手柄結構，在常規梳柄處創新增加了一顆可自由轉動的「福字木珠」，在梳理前後，可以隨手撥動木珠，增加了產品外觀趣味性。

2. 新工藝

二零二五年度上市大漆工藝、掐絲琺瑯工藝、骨木鑲嵌工藝新品，共十餘款非遺新品。「華彩流年」掐絲琺瑯梳借鑒傳統釉畫藝術，以現代設計重現流光溢彩；「漆韻東方」大漆梳則恪守古法，歷經數十道工序，將千年漆藝凝於梳身，詮釋東方雅韻。骨木鑲嵌新品以優化後的合木梳形作胚，以牛骨鑲嵌，似山間疏影橫斜的林木，又如碧波中蕩漾的輕舟，既呈現「遠岫疏林」的山水畫境，又暗含「一葉扁舟」的詩意。創意研發團隊不斷拓寬非遺工藝邊界，持續以匠心敬傳統，以創新續非遺，讓非遺工藝煥發新生。

3. 新材質

創新使用南紅、和田玉材質與檀香木、小葉紫檀結合，打造高端新中式風格飾品系列，已上市4款新品。始終保持創新活力，根據市場需求不斷更新和補充飾品體系以增加複購，解決傳統手串材質單一、顏色偏深的痛點，使產品顯得精緻美觀。

4. 聯名產品開發

與香港插畫師蕭劍英、利志達聯名推出的「親情系列」「時候系列」產品及包裝設計完成轉化落地，共上市13款新品。該系列運用其代表性的簡潔的線條或鮮明的用色，刻畫出設計師心中組成「家」的一幕幕片段，重塑了深藏心底的情感。這份對親情、愛情、友情的刻畫，正與譚木匠品牌所注重的情感聯結相契合。梳上述說的故事，也正是我們的故事。

5. 海外市場定向產品開發

結合東南亞地域人文風俗及自然風光特點、針對北美市場鬚鬚梳品類補充的需求，分別定向開發了東南亞區域產品及北美鬚鬚梳產品。旨在滿足海外市場消費人群需求，支持品牌海外業務拓展。

6. 新包裝體系設計升級

二五年初以李永銓合作系包裝為主線，延伸至各包裝型號並完成全包裝體系落地轉化打樣及費用測算工作。其中，兩個插畫聯名系列產品已使用該體系新包裝。二五年內完成洛可可設計顧問方提出的「梳為山巒，髮為川流」宋式美學概念的全套包裝方案設計探索以及對其後續提供的包裝方案完成落地轉化工作。

7. 重點新品的發展前景及預期

二零二五年，創意研發團隊重點推進的新品項目具備廣闊的發展前景與深遠的品牌價值。新結構產品通過巧妙重組現有成熟梳形的核心優勢，並適配多樣化的梳齒設計，實現了梳理功能的集成與人群使用需求的精準覆蓋，有望鞏固並擴大其在實用梳類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形成清晰的產品矩陣優勢。

新工藝項目將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現代設計美學深度結合，不僅開闢了獨特的高價值產品線，更能顯著強化品牌的文化底蘊和工藝護城河，成為品牌差異化競爭的核心資產。

新材質應用通過融合玉石及貴金屬等異材質，成功開拓了高端飾品市場，其精緻的新中式風格預計將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群體，突破傳統品類邊界，為品牌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動力。總體而言，這些重點新品將從功能整合、文化傳承、材質創新三個維度共同發力，驅動品牌向更高價值區間與更深文化層次發展。



8. 創意研發工作展望

創意研發團隊將系統推進產品創新與品牌升級，以「精品化開發、體系化構建、自主化引領」為核心策略。在產品端，將聚焦傳統工藝的深度挖掘與文化賦能，嚴格把控新品質量與數量，着力打造兼具市場競爭力與文化價值的爆款產品；同步優化產品結構與材料應用體系，加強功能與風格的自主研發能力，推動產品向系列化、差異化發展。在品牌與視覺層面，將全面導入並深化新品牌超級符號的應用，構建覆蓋全渠道的場景化視覺體系，並完成包裝系統的模塊化、系列化升級，強化IP資源的戰略合作與高效轉化，從而全面提升品牌辨識度與市場影響力。

與此同時，創意研發團隊將通過建立常態化的學習交流機制、深化前中後端協同，並鼓勵設計師深入供應鏈一線，全面提升團隊的專業素養與實操能力。在創意保護方面，將進一步強化知識產權全過程管理，嚴格執行專利前置評審與合規審核，築牢創新防線，確保設計成果的原創性與安全性，為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五、生產技術

於回顧年度內，生產組織團隊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堅持遵循「打緊用人，把員工教勤快、教能幹」的原則，通過推行一崗多能、車間協作、人員和產品相互調劑、改造設備實現一機多品類加工、工藝工序流程持續優化、員工生產作業環境改善等多種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市場訂單的供應。在穩步推進安全庫存補倉的同時，也能及時滿足團購應急訂單、新品訂單的保量供應。全年完成交付產品數量588.57萬件，配送發貨共計613萬件。

持續推進萬州廠形象、人文、環境的改善。完成無障礙職工宿舍改造、無障礙設備的研發、無障礙設施（如宿舍連廊、車間客梯）的建設和更換安裝等；完成食堂形象改造、完成車間形象提升方案設計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藝及設備技術創新和改進主要有：

完成B2塗裝線提質改擴建工程，系統性地改善和解決了原噴漆房因作業環境問題在產品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噴塗質量問題和產品反覆返工、環保排放持續達標並有明顯提升、員工的生產作業環境也得到明顯的改善。

通過改用水性漆，逐步解決部分產品因漆藝塗層附着力不足導致起層、脫落的問題，同時也提高了環保等級，進一步保障了員工的職業健康。

新廠北區投用並完成材料車間加工生產線的搬遷，也藉此完成部分生產工序的優化、融合調整。

梳坯自動化仿形技術項目實現梳坯一次裝夾加工，設備生產效率達成300把／小時，大大降低員工作業強度和作業難度，設備正進入批量生產。

鑲齒梳自動化拋齒技術項目完成樣機設備的改善優化，全面達成降低員工作業難度和作業強度目標，項目進入中試生產驗證和驗收階段。

木材養性技術項目完成22mm以上厚板材工藝技術參數試驗，再次進行古夷蘇木齒塊養性效果的市場驗證，達成提高合木結構產品耐候穩定性的目標效果。

木梳包漿工藝技術項目完成高檔材黑酸枝、雜色豆和小葉紫檀3種木材的開齒與合木結構產品的包漿工藝試驗，達成表麵包漿效果，正在進行雜色豆指環梳各組裝部件的包漿工藝試驗。

木梳天然草木染加工工藝技術項目完成近30種天然草本植物色素的提取與木梳染色試驗，已開發形成5種淺色草木染產品，經過約1年時間的自然條件褪色對比驗證，新技術達成顯著減緩顏色褪化速度的目標效果。

六、售後維修

二零二五年全年維修產品共計283,722件，比二零二四年同比增長15.4%。

成立維修站以來，售後維修團隊一直在吸取教訓、總結經驗，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維修質量，降低了客訴，提高了口碑。主要措施有以下幾點：

1. 從源頭抓起。接收維修品時就檢查產品，維修要求和產品實際情況不符要提前告知，超維修範圍的情況需向顧客或者專賣店協商處理，做到有問題提前溝通，多徵求顧客意見，在能維修的範圍內盡量滿足顧客的需求。
2. 加強員工的技能提升，在保證完成任務的情況下盡可能提升維修水平，把梳子不僅修好能用，還要最大限度地不破壞或者減少產品圖案的磨損，降低維修後對外觀不滿意的客訴情況。
3. 加大維修後檢查力度。維修組長對完成維修的產品進行全檢，每件產品進行單獨全方位檢驗，主管在返店前對產品進行再次抽檢，物流中心質檢管理員每週對完成維修的產品進行抽檢。抽檢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產品馬上進行返工整改，通過圖片和文字的形式發到內部工作群供所有維修站員工學習，盡量避免再次出現類似情況。
4. 二零二五年重新更新、調整和補充了《專賣店退換修服務》表，表內明確了維修中具體存在的維修痕跡明細，通過提前告知公示的方式，也降低了顧客對維修效果不滿意的抱怨。
5. 對授權維修站點進行不定期檢查，同時提供技術支持等服務，如連續2個月收到有效投訴將取消授權維修站資格。

目前我們的維修服務與顧客的維修完美期待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們力求在服務中注入更多的細心用心，讓每一次的維修都體現出譚木匠人的用心和專業，把售後維修工作做到更上一層樓，為本公司品牌加分。

七、品牌建設

於回顧年度內，由本公司主導修訂的行業標準《梳篦》已正式發佈，代替二零一三年發佈的舊版行業標準《梳篦》。此次更新標誌著中國梳篦行業在產品規範、質量控制和工藝創新方面邁上新台階。

由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主辦，新華社品牌工作辦公室、《中國品牌》雜誌社等單位承辦的「二零二五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正式發佈，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榮耀上榜，排名自主創新單元第38位。這不僅是對譚木匠多年來深耕細作、銳意進取的肯定，更是對其品牌價值和市場影響力的有力彰顯。

在安徽合肥成功舉辦的「二零二五年中國好禮產業發展論壇」上，譚木匠公司的6款產品成功入選《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度中國好禮產業促進計劃推薦產品名錄》。

由中國旅遊協會主辦，中國旅遊協會旅遊商品與裝備分會承辦的「二零二五年中國旅遊商品大賽」上，譚木匠公司的產品「定制禮盒重慶印象」榮獲銀獎。

在第十一屆「紫金獎」文化創意設計大賽上，譚木匠《梳韻山水》系列木梳憑藉其獨特的文化內涵與藝術設計，榮獲文創產品綜合賽優秀獎。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非遺梳篦工業設計中心被評定為重慶市級優秀工業設計中心；譚木匠從眾多優秀品牌中脫穎而出，成功入圍「渝伴禮」重慶精造TOP10榜單，彰顯了品牌在重慶本土製造與文化創意領域的標桿地位。

於回顧年度內，譚木匠「梳情花園」快閃活動以更年輕化、藝術化的全新形象重啟，活動設置四大主題版塊，全方位展現譚木匠的品牌精髓：木材原料展示區，精選譚木匠木材原料，輔以工藝解說，讓觀眾直觀感受「一把木梳的誕生」背後的自然饋贈與匠人智慧；經典作品陳列區，展出譚木匠歷年來廣受喜愛的梳具代表作，包括譚木匠設計大賽產品、聯名產品、雕刻形象產品以及婚慶禮梳等，彰顯品牌對傳統文化的創新詮釋；木梳製作體驗區：觀眾可親手參與木梳製作，從一塊小小的梳胚開始，體驗匠人精神的細膩與專注，打造專屬情感信物；梳頭體驗區：特邀專業技師提供梳頭體驗，傳遞「以梳為禮，梳通身心」的健康生活理念，不少參與者感慨「梳頭竟能如此放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活動現場還放置以「親情、友情、愛情、愛自己」為主題的情感卡片及配套包裝，顧客可自主選擇主題為木梳賦予情感意義。現場超六成體驗者選擇了「愛自己」卡片，體現了當代消費者對自我關懷的重視。參與制梳體驗的顧女士表示：「為自己做一把梳子，是提醒每天都要好好對待自己。」

從長沙的煙火溫情，到昆明的春日浪漫；從廣州的嶺南韻味，到南京的梧桐詩意；從杭州的滿隴桂雨，到瀋陽的中街初雪。「梳情花園」用一把木梳，串起城市間的溫柔記憶。



二零二五年十月，「櫛佩之美•譚木匠設計大賽10年成果展」以「以設計•溯傳統•致未來」為主題亮相杭州文博會。展現了大賽從二零一五年的初始探索，到AI浪潮襲來的二零二五年的代表性作品，讓觀眾直觀感受到10年間設計的風格、工具、審美、技術等的變遷與理念革新。

時代更迭所帶來的遠不止是花樣繁多的設計作品，它更像是一部濃縮的木梳設計演進史：從早期的具象化符號表達，到中期的現代審美與實用功能的平衡，再到近年對設計與傳統文化的深度融合，10年間積累的這些概念設計，經過3D打樣或實物打樣的轉化過程，實現了從「紙上創意」變為「可觸摸的匠心載體」。每一件展品都反映著不同時代的設計趨勢與創新方向，也折射出大眾對「日常器物」從「實用」到「審美」再到「精神共鳴」的需求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次展覽還特別發起「手藝無界•設計共生——櫛佩之美交流沙龍」。多位嘉賓結合自身實踐與思考，分享了對設計、手藝與文化傳承的獨到見解。香港著名品牌設計師李永銓提出「減法思維」是品牌突破的關鍵，他以譚木匠簡化LOGO、弱化文字標識、聚焦核心工藝的品牌升級為例，說明剝離冗餘元素能讓品牌基因更清晰。洛可可創新設計集團董事長賈偉指出，工業時代已走過200年，當下設計產品除功能價值外，更需構建情緒價值，而這離不開設計與藝術的支撐。在他看來，美是每個人嚮往的生活，譚木匠設計大賽10年成果展中的優秀作品，正體現出讓生活更美的追求。

設計不僅是一門藝術，更是一種態度，也是一種生活方式。希望越來越多的設計師、設計愛好者，社會人士關注、喜歡、參與到譚木匠設計大賽來，攜手前行，相互成就，用一把梳子交朋友。

作為譚木匠品牌文化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梳香論譚」小程序，全年共徵集品牌小故事408個、優秀小故事47個。下面分享兩則優秀小故事：

一張包裝紙的傳遞

在一個平凡冬日，我看著面前堆積如山的禮物包裝訂單，手心微微冒汗，這麼多精美包裝訂單，已經遠超過了我們的承接力。眼看當天是完不成了，這個時候唐義萌說「每一個訂單都是我們對親人的承諾，可以拿到工位上，發動客服一起包吧，他們會樂意服務的」。

「我……我沒包裝過這麼正式的禮物，如果包得醜怎麼辦呀。」客服小陳坦白道，聲音裡帶著不安。唐義萌笑了，拉過一把椅子：「你倒是很真誠，來，別擔心，我教你啊。其實我們包裝從來不只是打包，而是在送出第一份‘觸摸’，我們將顧客當親人，顧客們也會體會到我們的真誠。」然後唐義萌耐心地教小陳如何在不損壞紙張的前提下，折出最挺括的邊角，邊教邊說「你看，手指這樣輕輕帶過，不要用力按壓，紙張也是有生命的，它能感覺到你的溫柔。」陳曦也示範如何將絲帶系成好看的結：「這是我母親教我的，她說，每一個結都是一句祝福，系得越用心，祝福越長久。」並且握著同事小宋的手言傳身教做示範，帶著她慢慢感受絲帶在指尖的流動。其他人認真看著學習著，運營和客服都參與了進來，一邊做手頭工作，一邊抽時間來完成包裝。手法一個教一個，包裝紙一個傳一個，我們十幾個人經過一下午的齊心協力，終於把當天的禮物紙都包好了，相信收到產品實物後顧客也能感受到這份真誠的情感。

在譚木匠這個溫暖的大家庭，我們包裝的不是商品，是心意是情感；我們傳遞的不是貨物，是溫度是服務。在這裡，最美的風景不是後台數據大屏上跳動的成交額，而是大家一個帶一個，一雙手教會另一雙手，如何將平凡的工作變成觸摸的關懷；如何將一個簡單的結，系成能夠傳遞的祝福，送給親愛的家人。普通的日常，平凡卻溫暖，簡單卻深刻——在每一次的言傳身教中，讓匠心與善意，如木紋般蔓延，如春水般流淌。（電商事業部：萬陳）

誠實

七月下旬，萬州廠A1車間八名聾啞員工去福斯德胖火鍋聚餐。吃完後由覃勇去付款，其間他們還跟老闆聊天了半小時，覃勇付款後跟大家都去萬達廣場玩。

因他們聚餐都是AA制，覃勇在收同伴款的時候發現消費的670元付款沒有成功，就立即跑回去找到火鍋店老闆，說他們吃飯後沒有付款成功。開始老闆還不相信，經過查詢確實沒有成功。看到他們都是聾啞員工，又穿了譚木匠的工作服，老闆很感動，晚上收工後在視頻號上專門發了一個感謝視頻，在裡面特別說明，以後只要是譚木匠人去店裡面吃飯都打8.8折。(萬州廠：付橋英)

八、人力資源及綜合治理

本公司秉承「誠實良善、鼓勵創新、允許試錯容錯、包容但不縱容且不允許反覆低級錯誤」的治理精神，及時發現、指出、懲治不良思想和行為。不管是本公司內部違反職級評定、安全生產、行為規範的問題，還是專賣店服務理念缺失、服務不到位、違規打折網銷等問題，本公司都做了約談、勸勉、通報處理。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內部查處從「6S」細節未做到位，到職級評定抄襲、輿情處置不妥等5個部門6次共計13人次的通報批評，給予4部門通報表揚。

對廣州和義烏有專賣店缺乏換位思考、顧客溫馨服務不到位、有違「顧客是親人」的服務理念、傷害顧客和品牌的行為，予以信譽保證金扣罰和關店等查處。對成都、上海、南昌、武漢、婁底共5個加盟商的違規網銷、價格打折等做出了扣除信譽保證金、到期關店、罰款等分類處置和通報。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加盟體系的管理合同，並加大查處力度，就單店加盟但服務不好、違反合同約定、嚴重違規等性質惡劣的情形，建立單店查處、限期整改、單店關閉、退出加盟體系的分類處置的約定，確保加盟體系遵約守規、健康經營，防範本公司意外風險。同時，本公司也會完善從本公司服務規範到打通店鋪最後一公里的區域負責人、加盟店主的第一責任追究機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始終堅守「誠實、勞動、快樂」的核心價值觀，守住「良善、卑微、匠心」的德行基準。圍繞「工作原則十二條」深度踐行，通過定向徵集「誠實、原則、責任、顧客是親人」等主題小故事，把我們在工作生活中做得好的與不好的、內心認知與本公司文化的衝突與共鳴，都翻出來曬一曬。全年共徵集小故事408個、優秀小故事47個。從電商小夥伴擔心顧客不滿意的《一張包裝紙的傳遞》，到聾啞員工聚餐發現付款不成功並返回付款的《誠實》，以及踐行售後維修品質保證的《顧客維修我們是認真的》。通過品牌文化小故事的呈現，旨在以小見大地反映員工和本公司的方方面面，及時引起共鳴、關注糾偏、弘揚正能量，致力於把員工和本公司帶到向上向善的方向，本公司風清氣正永遠在路上。

推進員工關心關注本公司，為本公司發展建言獻策。持續推進鼓勵各層級員工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議、促進自主改變創新，作為推進本公司向更高更好方向發展的重要措施。二零二五年，共收到合理化改善建議1,061條、採納328條、採納率30.91%。共有改變創新19項、改變創新明星4項、頒發總裁獎5項、技術進步明星獎1項。其中包括專賣店提出的包裝袋小號和兩款車飾手提袋尺寸規格的優化調整，簡單實用、消除積壓、降低綜合成本。萬州廠車間員工提出的切料靠模改螺絲連接固定為襯套活動定位、調低鍋爐蒸汽壓力以避免溫度過高而影響材料乾燥質量、恢復掛盒的提示產品弱點等建議，有效提升生產作業效率和加工質量等小建議大改善的優秀建議。自主開發電子合同、智能財稅協同平台、行業標準修訂發佈，對本公司的管理優化、提升效率、預防風險、提升品牌、踐行把員工教勤快教能幹，起到了良好的推進作用。改變原木的鋸切方式並實施精確加工，材料利用率提高15%以上，降低成本、節約資源，實在難能可貴。

持續加大市場整肅維權的力度，確保零售市場和加盟體系可持續健康發展。全年收集違規違法案例60起，完成證據採集並固證60起，二零二五年以前的立案在二零二五年進入訴請結案39起，獲得判賠金額59.46萬元。隨著本公司內聯外引的市場整肅力度加強，本公司在確保線下加盟體系遵規守紀、誠實合法經營的基礎上，將繼續加大線上違規網銷、銷售假冒偽劣、貼牌銷售的侵權打擊力度，堅持老虎蒼蠅一起打的原則，進一步維護好市場經營環境和品牌聲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致力於促進和保障殘疾人就業，不斷改善提升殘疾人康復的場地和設施條件，將更加人性人文地完善無障礙生產生活設施，讓更多殘障人士能夠來到本公司，充分體現本公司的人文關懷和社會責任擔當。於回顧年度內，目前已經完成新廠全程無障礙通行的設施建設，基本完成老廠宿舍無障礙通道改善和滿足坐輪椅員工的特種作業設備改善，完成車間電梯的載客功能改造和車間人文改善提升設計方案。全年相對二零二四年底增加新入職殘疾人30人，離退休殘疾人13人，淨增殘疾人就業17人，目前實際殘疾人就業人數為375人（其中退休返聘12人）、從本公司退休並實現老有所養的殘疾員工已達70餘人。

在做好工藝技術研發和產品開發的同時，也取得了豐碩的知識產權成果，目前本公司擁有有效專利134件，其中發明專利18件、實用新型專利48件、外觀專利68件，同步加強了設計著作權登記和保護，本公司目前有著作權55件，其中二零二五年新增44件；本公司非遺梳篦設計中心，獲得了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定的「重慶市級優秀工業設計中心」；獲得了重慶市商務委員會評定的「渝伴禮」重慶精造第一名；上榜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評定的二零二五自主創新品牌價值榜；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得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中國好禮」的品牌榮譽。

商標管理方面，公司持有有效商標768件。其中，譚木匠（重譚及香譚）名下國內註冊商標384件，港澳台及海外註冊商標131件。木匠谷名下國內註冊商標233件，港澳台及海外註冊商標20件。二零二五年新註冊商標4件，續展商標68件。

本公司句容管理中心辦公樓，歷經十年維權之路，但最終結果還是讓本公司大失所望。本公司將通過抗訴、信訪、媒體、尋求政府支持等方式，繼續維權、抗爭到底、竭力止損。但更需要我們深刻反思、深度檢討，夯實本公司基礎管理工作，嚴格遵從內控制度、履行好職能職責，把本公司根基根本做好，才能有效預防可預見和不可預見的經營風險。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8,22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4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787,000元或10.4%。該項增加主要原因為市場需求在回顧年度期間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趨向復甦而有所增加所致。線下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3,983,000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290,1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822,000元或11.7%。線上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28,738,000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209,6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102,000元或9.1%。直接經營店舖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790,000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4,4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000元或7.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307間特許加盟店舖及5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則分別有1,250間特許加盟店舖及4間直接經營店舖。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712,000元，與去年的約人民幣1,179,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67,000元或3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 梳子	39,390	7.1	38,221	7.6
— 鏡子	451	0.1	505	0.1
— 組合禮盒	513,013	91.9	462,552	91.5
— 其他飾品*	4,657	0.8	2,979	0.6
加盟費收入	712	0.1	1,179	0.2
總額	<u>558,223</u>	<u>100.0</u>	<u>505,436</u>	<u>100.0</u>

* 其他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2,92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2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687,000元或6.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對應於回顧年度銷量增加及銷售產品組合之變化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45,30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2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100,000元或13.1%。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60.4%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61.9%。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之銷售產品組合的轉變所致。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為收益約人民幣45,04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4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89,000元或6.1%。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30,898,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899,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725,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669,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28,904,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743,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757,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816,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6,94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62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21,000元或13.2%。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30,714,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1,372,000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人民幣2,647,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8,508,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844,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推廣費約人民幣28,231,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0,764,000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人民幣2,978,000元、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15,943,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686,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5,43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81,000元或8.6%。行政開支主要分別包括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27,001,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288,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1,875,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334,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956,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工資及津貼支出約人民幣24,05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066,000元、設計及樣板費用約人民幣939,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364,000元、審計及審閱費約人民幣969,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30,82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182,000元或364.3%。於回顧年度內，此項增加主要由於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所致。

8.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6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000元或8.7%。財務費用為租賃負債利息。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5,45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4,000元或9.7%，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在其它經營開支裏為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未能用作稅務抵扣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8(A)內。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為21.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5%。

10.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71,02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1,47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2,000元或0.3%。此項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71,02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1,3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9,000元或0.2%。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650,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2,35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705,000元或8.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確認江蘇句容市物業的虧損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4(A)內。

2.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08,556,000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292,4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58,000元或5.5%，存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增加所致。製成品由去年之約人民幣37,4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46,000元或19.6%至今年之約人民幣44,826,000元。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8內。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本集團加盟商應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7,733,000元，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7,153,000元比較，金額增加約人民幣580,000元或8.1%。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9內。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非流動加流動部份）約為人民幣41,161,000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1,280,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9,881,000元或264.9%。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0內。

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應付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12,099,000元，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07,000元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2,592,000元或27.3%。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4內。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額包括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已收貿易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及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9,639,000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7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841,000元或24.8%。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有所增加所致。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5內。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如有)、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38,025,000元，主要由以下原因所構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7,45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954,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3,441,000元；及滙率變動引致收益的影響淨額約人民幣4,97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0及81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2.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的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傢俱及裝置、在建項目及汽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8,775,000元與約人民幣33,081,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披露浮動利率貸款之實際利率並不適用。

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銀行借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79,73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714,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3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18,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重點工作方向

1. 嚴格按照《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發展綱要》實施、切實做好二零二六年戰略指標從本公司到部門分解和承接的各項重點工作。
2. 本公司管理中心辦公樓的物業維權，擬通過抗訴、信訪、媒體、尋求政府支持等方式，繼續維權、抗爭到底、努力止損。
3. 在開設運營好北京旗艦店的同時，積極探索、不斷調整，規劃在上海、廣州或深圳繼續開設旗艦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做好去到更好的商圈商場舖位的市場拓展、持續實施邊櫃條櫃島櫃向獨立店舖轉化升級的政策支持；做好鼓勵超一線和新一線城市開設50平方米以上的大店好店的政策支持；深度推進梳頭體驗和售後維修的客情維護；持續做好梳情花園、設計大賽、木藝展、非遺傳承等品牌建設、沉澱、傳播活動。
5. 堅定維護市場秩序和違規整肅。堅持長期的品牌主義——不做價格營銷、不打價格戰、不打折不擺爛，不主動參加並必須及時撤除、下架、查處變相價格營銷行為；建立公平的市場拓展機制，打破地盤主義，絕不保護落後，實現充分適宜、良性競爭、和諧發展；保持簡單、乾淨、透明、緊密、親切、原則的合作關係，踐行職業操守約定，淨化市場環境，健康加盟體系，實現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堅定整肅，不管是外部侵權還是加盟體系違規，本公司絕不手軟，老虎蒼蠅一起打。
6. 加大推進各項改善建議、改變創新、技術進步工作。合理化建議數量質量並各項鼓勵創新的工作，還要做深做透做好。嚴格按照工藝技術開發提升新三年綱要，推進工藝技術開發和改善提升工作。持續實施產品噴塗工藝無塵作業環境的規範管理、去除傳統作業的陳規陋習，根本性解決漆粒漆霧造成不斷返工的質量和效率問題。
7. 建設低碳、環保、節能的綠色工廠，做好環境保護並達成排放達標的B級標準，確保訂單生產不因環境保護而受到嚴格停產限制，以確保訂單供應。
8. 做好促進殘疾人就業和生產生活無障礙設施的持續改善提升。做好萬州老廠車間的品牌形象、人文關懷的改善試點，規劃建設譚木匠博物館，為政府牽頭的工業旅遊做好基礎條件配套。
9. 譚控股從英國開曼成功遷冊中國香港，並力爭在二零二六年獲得香港企業居民身份證。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有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招募員工。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入門培訓、安全培訓及技術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1,029名(二零二四年：989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9,85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7,047,000元)。

我們僱員的薪金主要視乎彼等的職位、工作性質及年度業績評估結果而定。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成立工會，旨在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協助我們達成經濟目標及激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

股息

末期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8.31港仙，總額約為95,2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57,000元)，惟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0.0%。

沒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股息的安排，上述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68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集團主席（董事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企業政策制訂、企業發展及日常管理。譚先生在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26年經驗。譚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重慶工藝美術行業協會會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重慶市第三屆政協委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重慶市第二屆政協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人事部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授全國自強模範。彼亦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二零零五年中國特許企業優秀管理者」獎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及國際手工藝術集藏協會的董事。譚先生乃范成琴女士的配偶、譚棟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的父親。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譚棟夫先生，40歲，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彼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化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包括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萬州廠房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彼現為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工作。譚棟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及范成琴女士的兒子，譚力子先生的長兄。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羅洪平先生，59歲，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風險管理、財務及會計、產品設計、技術研發、公司文化、生產、倉儲及物流及建設。彼為本集團萬州廠廠長及本集團技術中心主任。羅先生為管理工程學士。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有就職四川華西絲綢總廠副廠長職務逾十年的生產管理經驗、重慶龍寶廣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四年的家用電器營銷經驗。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將繼續擔任本集團行政總監。

譚力子先生，36歲，為本集團之副董事長。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譚傳華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本集團質量控制總監范成琴女士之子及執行董事譚棟夫先生之胞弟。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珂佳女士，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營銷總監。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工作及業務發展。劉女士為重慶郵電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加入本集團前於新加坡策安科技(Certis CISCO)從事項目管理。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63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3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彼亦分別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5)、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麗婷女士，44歲，擁有逾21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北京普納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關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為其總經理。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英國桑德蘭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天南先生，57歲，於金融及證券市場擁有近34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證券部經理。楊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美國美林證券加州分部客戶部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楊先生擔任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楊先生擔任北京金石致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東北師範大學客席教授。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美國聖地亞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天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於大中華地區跨境投資、融資、企業收購、合併、上市、房地產項目開發、電子商務、品牌管理、企業管治、仲裁調解、媒體及公共行政領域擁有逾30年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憲法與行政法博士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黃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認證為註冊財務策劃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香港酒牌局主席，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為上訴委員團（物業管理服務）主席。黃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為香港特區政府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黃博士一直擔任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8）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黃博士曾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從聯交所退市前的股份代號：00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范成琴女士，6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質量控制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包括監督物流中心的品質控制團隊，於小木工藝品製造行業累積逾22年經驗。范女士為譚傳華先生的配偶、譚棣夫先生及譚力子先生的母親。

陳漢雲先生，6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及澳洲麥格理大學經濟學學士。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在會計及融資方面累逾39年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以上每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上述各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和有效監督。由於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已由董事會交由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已確定的方針。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羅洪平先生、譚力子先生及劉珂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江天博士、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介及他們之間的關係已詳細載於本報告第44頁至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第52頁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段內。

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故此，譚棟夫先生、羅洪平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0歲尾至60歲中，且來自不同的背景。本公司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可作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予以甄選。我們旨在透過確保各方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實現均衡的董事會組成，從而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樣性，並逐漸增加所有職級的女性比例，最終目標為實現性別均等，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029名全職僱員，整體僱員男女性別比例為男性43.7%對比女性56.3%。

因深明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於本公司各層面（包括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廣多元化，以增進企業管治效率。我們將持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事業發展機會及不同培訓資源，以培育日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轄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三個委員會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書面列明彼等各自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成立。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都會定期檢閱及更新以確保他們繼續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並能夠遵守最新的條例及規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如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獲委員會會議採納。

各委員會的成員、職責及責任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劉麗婷女士、黃江天博士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獨立檢討；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第52頁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並定期監察審核工作的進展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亦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全體審核委員均有出席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本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應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認同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編制本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跟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更新。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即劉麗婷女士、黃江天博士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考慮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合約的年限。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麗婷女士、黃江天博士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是否已新增或預期將定期需要或於需要時新增任何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提名董事時，會根據現有董事會之特質及本集團的需要確定將就任董事應具備的主要特質。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識別潛在人選，包括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以及專業獵頭公司推薦。所有潛在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資歷進行評估。潛在人選將通過一項篩選程序。入選的人選其後獲安排與提名委員會會面，讓委員會於作出決定前評審人選。新董事乃於提名委員會批准提名後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委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業務範圍之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技能及知識，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且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的職務包括檢討已制定之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已檢討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各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以及董事輪任的架構，並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

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定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且董事將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收到該等會議的書面通知。任何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在有關情況下獲予以合理及實際可行的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及足夠的相關資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4/4	-	-	-	1/1
譚棟夫先生	4/4	-	-	-	1/1
羅洪平先生	4/4	-	-	-	1/1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4/4	-	-	-	1/1
劉珂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4/4	2/2	2/2	2/2	1/1
劉麗婷女士	4/4	2/2	2/2	2/2	1/1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2/2	2/2	2/2	1/1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4	-	-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此年報，並制訂業務發展策略。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譚傳華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棣夫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羅洪平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劉麗婷女士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周錦榮先生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劉珂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閱讀資料／參與內部及外界機構舉辦之研討會及活動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根據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無其他目的。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商業合規和反貪污

我們明白努力保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商業夥伴和客戶的安全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洗錢法》和《刑法》。

我們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絕不容忍任何商業不當行為和舞弊，包括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員工手冊中的《防止賄賂條例》明確禁止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嚴禁提供和接受禮物等。我們一旦發現員工犯下任何不當行為，該員工將被終止僱傭或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舉報政策秉持公開、廉潔和問責制，此政策提供了匿名舉報渠道，供員工表達任何疑慮或涉嫌不當行為。即使是未經證實的案件，我們同樣確保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待遇和報復，包括解僱、傷害和紀律處分。同時，此政策概述了審核委員會對案件處理及詳細調查的責任。舉報政策不但適用於內部員工，還適用於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並沒有接獲有關我們的僱員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和／或洗黑錢相關的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沒有為董事和員工提供任何內部反腐污培訓，但我們鼓勵並資助他們參加由外部機構提供的反腐污培訓。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26,000元（相當於約7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獲准進行的非核數服務之相關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港元），主要為中期報告之酬金。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部分：(i)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iii)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因此本集團能確保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出現風險可由管理層立即識別，評估執行計劃的充分性以管理該等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執行計劃的有效性。上述均為持續程序且審核委員會會根據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環境不斷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釐定風險因素、評估本集團能承受的風險級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i)提高本集團內幕信息的保密意識；(ii)定期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iii)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消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要求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本公司協定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主要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進行溝通之慣例。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i)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
- (iii) 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推選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東推選提名人參選董事之程序政策。若有本公司股東欲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該股東須：

- (i) 就有關推選遞交一份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至公司於香港的總部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A-1L號威達商業大廈7樓708室；
- (ii) 按上市規則第13.51(2)(a)–(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
- (iii) 提供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通菜街1A-1L號威達商業大廈7樓708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沒有重大變動，其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ctans.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主要以天然木材製成、極富中國傳統文化特色和創藝性的小型木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店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店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四大類別，即(i)木梳或角質梳，如彩繪梳、草木染梳及雕刻木梳；(ii)袋裝木製鏡子，如彩繪鏡及鏤空鏡；(iii)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如香珠手鏈、鏈墜、髮夾、髮簪及按摩工具；以及(iv)供送禮用途的不同主題組合禮盒，內有多款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大多以「譚木匠」品牌出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5至148頁。

末期股息

本公司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8.31港仙，總額約為95,2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57,000元），惟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派息率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0.0%。

沒有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上述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就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設立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其將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董事會可在股東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息（倘適用）。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惟派付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以及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第7至4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分析載於第4頁之「財務摘要」內。自回顧年度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及銀行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32,000元位於江蘇省句容市的一項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蘇州建興置業有限公司（「發展商」）購得該物業。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樓宇售價，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擁有權證。近幾年，本集團已向發展商提出起訴。於回顧年度內，發展商已進入清盤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高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裁定書（「最終裁決」）。江蘇高院駁回了本集團的再審申請，最終裁決代表中國普通司法上訴程序的終結。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堅決認為最終裁決並不公正。本集團擬通過一切可用途徑對該結果提出異議。據本公司中國律師（即江蘇匯典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大成（南京）律師事務所）告知，潛在救濟途徑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向檢察院提起抗訴；或
2. 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

董事會正積極與其法律顧問評估透過合法途徑推翻其認為不公結果之可行性及理據。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此類行動將獲受理，或即使獲受理亦將會成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24,33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任何借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119,19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5,657,000元（相當於約95,282,000港元）為建議派發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年結日重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與二零二四年比較，下跌約人民幣2,700,000元。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5內。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第149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譚棟夫先生

羅洪平先生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劉珂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劉麗婷女士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報告第44頁至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維持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並控制成本。

董事會根據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3位董事(二零二四年：1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首年後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以及法定退休計劃福利。

此外，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酌情發放的花紅，惟該金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批准。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與公司協定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主席)	287
譚棣夫先生	88
羅洪平先生	876
譚力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566
劉珂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8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132
劉麗婷女士	88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73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5

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及無意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67.43%

附註：

- 譚傳華持有領昌投資有限公司（「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	領昌	實益擁有人	51%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譚傳華（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范成琴（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7,700,000	好倉	67.43%
領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	好倉	67.43%

附註：

1. 譚傳華持有領昌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2. 范成琴持有領昌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女士被視為於領昌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女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領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或上市規則另行所指的控股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段中所載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零元銀行存款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分銷代理發出的財務擔保作本集團營運之用（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貸款（如需）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貸款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9,73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1,714,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5%，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4%。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減免。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本集團不能動用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50頁之「財務概要」內。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傳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5至148頁載列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可變現淨值為一項重大判斷，須特別考慮對滯銷及過時存貨撇減的估計。考慮到原材料的特性，其於儲存一段時間（約為2至3年）後可供使用。然而，貴集團日後對該等存貨的需求以及出售該等存貨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客戶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及競爭對手的活動（包括定價及推出新產品）。

吾等針對該審計事項的應對措施

吾等通過檢查相關倉庫記錄，以抽樣方式測試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對存貨報告的賬齡分析進行審閱，以發現任何有關滯銷存貨項目的問題。

吾等通過參考年末前後，貴集團產品的銷售模式及趨勢以評估貴集團存貨需求，並審閱來自客戶的已確認銷售訂單。

吾等參考接近年末及年末後作出的銷售的銷售價抽樣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並確認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

吾等參考後續使用情況報告，以抽樣方式檢討原材料的後續使用情況，識別出過時存貨。

吾等已對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吾等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董事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提供依據。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應用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58,223	505,436
銷售成本		(212,921)	(200,234)
毛利		345,302	305,20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6	45,045	42,456
行政開支		(45,432)	(41,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945)	(85,624)
其他經營開支		(30,820)	(6,638)
經營溢利		217,150	213,545
財務費用	7(C)	(664)	(611)
除稅前溢利	7	216,486	212,934
所得稅	8(A)	(45,459)	(41,455)
年度溢利		171,027	171,4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1,027	171,366
非控股權益		-	113
年度溢利		171,027	171,4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68.76分	人民幣68.90分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應佔年度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71,027	171,4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8	4,891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89	(6,45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零元	4,787	(1,5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5,814	169,9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814	169,803
非控股權益	-	1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5,814	169,916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120,650	132,355
使用權資產	14(B)	53,551	36,233
投資物業	15	81,400	84,100
無形資產	16	—	—
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23(A)	336,000	218,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4,459	624
		596,060	471,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8,556	292,498
應收貿易賬款	19	7,733	7,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6,702	10,6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80,669	80,791
超過3個月但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23(A)	10,000	10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A)	79,739	41,714
		523,399	537,8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12,099	9,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9,639	47,798
應付所得稅	22(A)	40,349	38,595
租賃負債	26	2,943	2,161
		(115,030)	(98,061)
流動資產淨值		408,369	439,7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4,429	911,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5,919	16,654
遞延收入	27	476	497
租賃負債	26	17,830	9,953
		<u>(34,225)</u>	<u>(27,104)</u>
資產淨值		970,204	883,9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89	2,189
儲備	29	968,015	881,770
總權益		970,204	883,959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董事

譚力子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89	110,503	10,275	58,658	17,542	12,245	(21,479)	614,452	4,099	808,484
年度溢利	-	-	-	-	-	-	-	171,366	113	171,479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	-	-	-	4,891	-	-	4,8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454)	-	-	(6,4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63)	171,366	113	169,916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	(89,996)	-	(89,996)
轉撥至儲備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附註17(B))	-	-	-	18	-	-	-	(18)	-	-
	-	-	-	-	(233)	-	-	-	(4,212)	(4,4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89	110,503	10,275	58,676	17,309	12,245	(23,042)	695,804	-	883,959
年度溢利	-	-	-	-	-	-	-	171,027	-	171,027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	-	-	-	-	1,498	-	-	1,4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289	-	-	3,2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787	171,027	-	175,814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2)	-	-	-	-	-	-	-	(89,569)	-	(89,569)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9	110,503	10,275	58,676	17,309	12,245	(18,255)	777,262	-	970,204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6,486	212,934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C)	664	611
利息收入	6	(7,725)	(11,7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6	2,700	7,4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	(669)	(816)
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B)	24,3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B)	15	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B)	6,090	6,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B)	4,551	3,858
存貨撇減	7(B)	2,259	2,851
存貨撇減撥回	7(B)	(320)	-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6	(21)	(21)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淨額	6	7	24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7(B)	8	2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B)	-	666
銷售退貨撥備撥回	7(B)	(760)	(7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47,619	221,662
存貨增加		(17,997)	(47,21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87)	(3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693)	87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592	2,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459	(1,879)
經營所得現金		213,393	175,724
已收利息		8,529	8,536
已付所得稅		(39,887)	(33,373)
已付預扣稅		(4,585)	(4,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450	146,3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5)	(33,081)
提取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105,000	300,000
存放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10,000)	(105,000)
提取一年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10,000	53,000
存放一年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128,000)	(218,000)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出	21	(160,000)	(8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	160,789	10,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954)	(73,00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3(B)	(89,569)	(89,996)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3(B)	(13,208)	(2,433)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3(B)	(664)	(6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17(B)	-	(4,4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441)	(97,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55	(24,1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A)	41,714	67,3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970	(1,5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A)	79,739	41,714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萬州區龍寶雙河口輕工業園A型廠房。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而在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亦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和裝飾品; (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 及(iii)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該等準則強制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權力，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則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G)(II)）列賬：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見附註2(E)）；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E)）。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的折舊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按預計可用年限及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但不多於完成日期後50年)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設備	五至十年
傢具及裝置	五至六年
汽車	五至六年

在建項目指尚未竣工的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以及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項目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項目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佔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當)。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零件的賬面值於零件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有關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且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時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就含有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和之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金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在行使終止權）。

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金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除了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集團應自開始日期到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終止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否則，本集團應自開始日期到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終止時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股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G)(I)及2(R)(III)）。按金初始公平值及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當未來租金因用以釐定該等付款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則會透過使用未變動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變動是由於浮動利率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承租人應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貼現率。當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致變動時，則通過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即剩餘租賃期的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可直接釐定，則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重新評估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降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且並非租賃合約原先規定者（「租賃修改」）而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經修訂合約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和分配至各租賃部分。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作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R)(IV)確認。

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E)(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不屬於原定條款及條件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本集團將對於經營租賃之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為新租賃，並且視有關原定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之部分租賃付款。對於本集團依法免除承租人支付特定租賃付款額義務的租金優惠，而其中部分租賃付款的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支付及部分該等租賃付款的合約尚未到期，則本集團將已確認的部分作為經營租賃應收款入賬（即合約到期但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方法為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修改生效日期對本集團尚未確認的寬免租賃付款（即合約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應用租賃修改要求。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開發用作未來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轉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引致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R)(IV)所述方式列賬。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內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續)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金融工具的預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租賃應收款的虧損撥備一直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就租賃應收款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 對借款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貸評級下調；
- 借款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變化；
- 同一借款人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貸增級質量發生顯著變化，這些變化預期將降低借款人按合約規定期限還款的經濟動機或者影響違約概率；
- 借款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發生顯著變化。

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作別論。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以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的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R)(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寬免；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以反映所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發起金融資產；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算時所應用的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H) 存貨

存貨是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在生產作該等銷售的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在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若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會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J)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已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構成現金的一部分，除非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使用銀行結餘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3披露。

L)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或其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列賬，即其交易價格（不包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的交易成本），除非公平值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量僅報告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計量。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31(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責任。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N)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中國僱員為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省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而相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或確認牽涉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計劃，即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乃在經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將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福利的估計成本貼現至本集團計量，其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金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指財務呈報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間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個別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差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實體擁有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足夠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可於到期前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款抵免的應課稅金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個別例外情況包括：

- 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
- 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為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P) 所得稅 (續)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 (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除非可能於未來撥回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暫時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以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等物業可予折舊，並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消耗該等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而非透過銷售) 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另當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有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P) 所得稅 (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倘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本集團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計稅基礎、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與一組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的稅收待遇一致的稅率。倘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本集團在釐定相關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計稅基礎、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稅率時，使用最可能金額法或預期價值法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視乎本集團預期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

Q) 撥備、或然負債及有償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往事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僅在日後是否出現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項或以上不確定事件時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除非須撥付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否則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支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時另行確認為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II) 有償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有償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本集團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取得的租金收入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當釐定本集團擔任主事人或為代理人時，其考慮其是否於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直接使用及取得絕大部分產品或服務剩餘利益的能力。當本集團擔任代理人時，其按因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確認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並控制產品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客戶一般須在貨品交付前支付訂單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授予30日以內的信貸期。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由於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通常於客戶收貨後向客戶提供為期7天至一年退回合資格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表現預期以及所有可合理獲得的資料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該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中，前提是已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金額很可能將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就預期退貨確認銷售退貨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有關退款金額的預期變動更新銷售退貨撥備的計量，並將相應調整確認為收益。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亦會確認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乃按存貨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因退回產品的預期變動而產生的資產計量。該資產與銷售退貨撥備分開列示。

(II) 加盟費收入

加盟費收入於與加盟店訂立加盟安排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IV)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確認。

(V)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獲得收取增值稅退稅的權利時確認為收入。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會收到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S)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海外業務收取或支付的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其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且不會重新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計算。當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時，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外幣換算 (續)

中國境外業務以外幣計值之經營業績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將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貨幣換算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於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對其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所分派之股息計提預扣稅時乃按支付股息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若於可預見未來中國的溢利可能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推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以目標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完全透過出售收回的假設被推翻。

(II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貨品銷售的限制

如附註2(R)(I)所披露，向加盟商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在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基於哪種方法更能預測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釐定預期價值法為用於估計具有退貨權的貨品銷售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在將退貨權應佔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釐定退貨權應佔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引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存貨撇減

存貨根據其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變現，則將存貨撇減入賬。識別撇減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測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III)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場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開市場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並經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的可比較銷售證據，或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自現有租約所得的資本化租金而釐定。

物業估值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售價、市場回報率及市場租金作出。

(IV)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計及預期技術革新及產品過時而釐定。倘估計較先前大有變更，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V)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的定期檢討評估及計提。

考慮即期應收賬款所需撥備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乃關於債務人清償應收賬款的能力。儘管本集團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此項估計，但由於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實際不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VI) 銷售退貨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允許特許加盟店（在適用情況下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i) 退換缺陷貨品或退款；(ii) 於特許加盟協議終止時退回先前所進貨品（狀況良好及可轉售的）；及(iii) 退換進貨時間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貨品（狀況良好及可轉售的）或退款。一間特許加盟店一年退換的貨品數量不得超過其該年度進貨總量（不包括因特許加盟協議終止而退換的貨品）的3%。

如附註2(R)(I)所披露，本集團估計向有退貨權的加盟商客戶銷售貨品的交易價格中包含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VI) 銷售退貨的可變代價 (續)

本集團已制定統計模型以預測銷售退貨。該模型使用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本集團基於過往退貨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適用於未來的退貨。該項撥備的增減會影響損益。

本集團每年更新其預期退貨評估，並相應調整銷售退貨撥備。預期退貨的估計對情況變化敏感，而本集團過往退貨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退貨應佔銷售退貨撥備的退款負債為人民幣1,4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9,000元）。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款額有別，差額將影響作出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在預期分派溢利之情況下，確認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本公司可控制及預先制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管理層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將保留部分溢利，而非向其海外控股公司分派溢利。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定其預期。

(V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當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能由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輸入數據的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動會影響金融工具所呈報的公平值。

(IX)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類似抵押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類似價值的使用權資產所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及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收益指本集團預期將有權就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貨品或服務所獲得的代價。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業務		
— 銷售貨品	<u>228,738</u>	<u>209,636</u>
線下業務		
— 銷售貨品	<u>323,983</u>	<u>290,161</u>
— 加盟費收入	<u>712</u>	<u>1,179</u>
	<u>324,695</u>	<u>291,340</u>
直營賣場		
— 銷售貨品	<u>4,790</u>	<u>4,460</u>
	<u>558,223</u>	<u>505,436</u>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四年：無）個別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	3,313	833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附註27)	21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7,725	11,757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8(A)(VI))	30,898	28,904
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899	4,7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4)	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5)	(2,700)	(7,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	(331)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7)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1)	669	816
其他	2,366	3,203
	45,045	42,45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政府補貼當中，約人民幣3,31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33,000元)是屬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是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財政局、重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所提供的支援資金(「基金」)。基金的目的為通過向於中國以外參與若干市場推廣活動的商業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鼓勵參與海外市場推廣；通過向架構、裁員率、失業保險供款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打造穩定的就業環境及防止失業風險；並推動中國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7,251	95,8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605	11,162
員工總成本(附註(i))	<u>119,856</u>	<u>107,047</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26	729
— 非審計服務	230	240
銷售存貨成本(附註(i)及18)	210,982	197,3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5)	2,700	7,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4,551	3,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i))	6,090	6,273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附註19(B))*	7	24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20(A))	8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331
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4(A))*	24,332	—
銷售退貨撥備撥回(附註25(A))	(760)	(783)
存貨撇減(附註18)	2,259	2,85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666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18)	(320)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899)	(4,743)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438	679
租金收入淨額	<u>(2,461)</u>	<u>(4,064)</u>
C)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及23(B))	<u>664</u>	<u>611</u>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73,0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686,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及(II))	37,965	34,631
香港利得稅(附註(IV))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附註(VII))	—	—
股息預扣稅(附註(V))		
— 年內撥備	10,557	7,838
	<u>48,522</u>	<u>42,46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8)	275
	<u>46,194</u>	<u>42,744</u>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附註22(B))	—	—
年內撥備(附註22(B))	(735)	(1,289)
	<u>45,459</u>	<u>41,45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區國家稅務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國稅局將該政策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惟根據上述附註8(A)(I)所述的稅務優惠政策，譚木匠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均享有所得稅優惠。
-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V)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下調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下調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

於財務報表日期，優惠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已完成。管理層已諮詢中國律師意見並評定，由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享有5%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 (VI) 根據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有關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政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譚木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向其殘疾僱員支付的薪金可享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6。
- (V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應課稅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6,486</u>	<u>212,934</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利潤的國內稅率徵收的稅項	53,993	52,4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8,308	1,540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082)	(3,291)
授予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 (附註8(A)(VI))	(6,622)	(5,501)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附註8(A)(I))	(13,399)	(12,335)
未確認暫時差額	(743)	(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	50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45)	(35)
股息預扣稅款 (附註8(A)(V))	10,557	7,838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2,328)	275
所得稅支出	<u>45,459</u>	<u>41,455</u>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退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	88	65	134	–	287
譚棟夫先生	88	–	–	–	88
羅洪平先生	88	219	527	42	876
譚力子先生 (附註9(B))	81	430	8	47	566
劉珂佳女士 (附註9(B))	81	201	495	48	8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132	–	–	–	132
劉麗婷女士	88	–	–	–	88
楊天南先生 (附註9(C))	73	–	–	–	73
黃江天博士 (附註9(D))	15	–	–	–	15
	<u>734</u>	<u>915</u>	<u>1,164</u>	<u>137</u>	<u>2,9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傳華先生	88	65	134	—	287
譚棟夫先生	88	—	—	—	88
羅洪平先生	88	219	530	42	8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132	—	—	—	132
劉麗婷女士	88	—	—	—	88
楊天南先生	88	—	—	—	88
	<u>572</u>	<u>284</u>	<u>664</u>	<u>42</u>	<u>1,562</u>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附註：

- A)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譚力子先生及劉珂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楊天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黃江天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彼等之薪酬於上文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向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四名）非董事人士支付的總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32	612
花紅	754	1,453
退休計劃供款	48	139
	<u>1,034</u>	<u>2,204</u>

兩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3,000元）	<u>2</u>	<u>4</u>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將向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銷售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1)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建議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31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34.44分(二零二四年：36.63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34.43分)(附註I)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85,657

85,632

附註I：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31港仙，相當於人民幣34.44分，合共人民幣85,657,000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11)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63港仙，相當於人民幣32.93分
(二零二四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及
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
普通股38.64港仙，相當於人民幣36.18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89,569

89,9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u>171,027</u>	<u>171,36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48,714</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894	16,183	28,951	13,602	1,874	52,624	156,128
添置	-	118	609	536	282	31,536	33,081
出售	-	-	(922)	(316)	(142)	-	(1,380)
轉撥	39,025	6,161	2,647	3,680	-	(51,513)	-
匯兌差額	-	14	-	-	-	-	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1,919	22,476	31,285	17,502	2,014	32,647	187,843
添置	-	1,840	495	785	53	15,602	18,775
年內終止確認	(33,556)	(3,677)	(354)	(624)	-	-	(38,211)
出售	-	-	(620)	(113)	(55)	-	(788)
轉撥	39,559	1,170	1,158	1,264	-	(43,151)	-
匯兌差額	-	(34)	-	4	-	-	(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22	21,775	31,964	18,818	2,012	5,098	167,5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813	8,026	17,346	10,639	1,379	-	50,203
年內開支	1,488	869	1,846	1,950	120	-	6,273
出售時對銷	-	-	(562)	(309)	(128)	-	(999)
匯兌差額	-	11	-	-	-	-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301	8,906	18,630	12,280	1,371	-	55,488
年內開支	1,817	982	1,916	1,265	110	-	6,090
終止確認時對銷	(11,471)	(1,725)	(203)	(480)	-	-	(13,879)
出售時對銷	-	-	(587)	(102)	(52)	-	(741)
匯兌差額	-	(19)	-	-	-	-	(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	8,144	19,756	12,963	1,429	-	46,9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75	13,631	12,208	5,855	583	5,098	120,6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18	13,570	12,655	5,222	643	32,647	132,355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0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384,000元)位於江蘇省句容市的一項物業計入樓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蘇州建興置業有限公司(「發展商」)購得該物業。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樓宇售價，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獲得所有權證。近幾年，本集團已向發展商起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發展商已進入清算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年內，本集團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高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裁定書(「最終裁決」)。最終裁決代表中國普通司法上訴程序的終結。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並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通過標準法院層級對最終裁決提出進一步上訴已無可能。

根據上文所述，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32,000元的樓宇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以成本減折舊列賬)	(I)	22,751	23,165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折舊列賬)	(II)	30,800	13,068
		<u>53,551</u>	<u>36,233</u>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970	828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	3,581	3,030
	<u>4,551</u>	<u>3,858</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C))	664	6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4	85
不包括在租賃公用設施計量的可變租金	202	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額為約人民幣21,9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16,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下新租賃的應付資本化租金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23(C)。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0(B)(IV)。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為其製造小型木製手工藝品及配飾業務而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及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該樓宇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未分割部分)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自其前註冊擁有人取得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且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進行的付款外，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將需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1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向譚木匠發出收回該土地的公告。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因城鎮規劃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集團市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本集團將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地方部門正式宣佈本公司能開始使用該地用作工業用途。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規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管理層預計該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開始發展該土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II)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零售店的權利。零售店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租金通常每年增長以反映市場租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其中包含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額及固定的最低年度租金條件的可變租金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本集團運營的香港及新加坡零售店中屬於常見。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固定及可變租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固定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香港	1,602	183	1,785
零售店－新加坡	149	19	168

	二零二四年		
	固定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香港	1,511	139	1,650

此外，本集團已通過初步為期18年的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若干土地建造一座生產設施的權利。租賃付款通常每隔數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0,774,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0,880,000元（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2,114,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3,068,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57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	<u>(7,47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4,10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6)	<u>(2,7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40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商用及住宅物業單位。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六年)。租賃付款於租期內固定。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的物業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中國	4,300	－	－	4,300
－商業－中國	77,100	－	－	77,1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中國	4,300	－	－	4,300
－商業－中國	79,800	－	－	79,8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撥。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財務總監已就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的使用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住宅－中國	直接比較法	交易價格(折扣)/溢價(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地點、規模及格局/設計)	-5%至4% (二零二四年：0%至5%)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市場回報率，經計及租金潛在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 每平方米的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地點狀況、物業規模及格局/設計等因素	7.5% (二零二四年：7.5%) 人民幣79元至 人民幣231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80元至 人民幣238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的可比較銷售證據或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經調整交易價格成正比，而與市場回報率成反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A) 物業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年內概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撥。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住宅 –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0	86,700	91,570
於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 淨收益／虧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u>(570)</u>	<u>(6,900)</u>	<u>(7,47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00	79,800	84,100
於損益中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 淨收益／虧損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u>–</u>	<u>(2,700)</u>	<u>(2,7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0</u>	<u>77,100</u>	<u>81,400</u>

於年度損益中確認的全部公平值虧損均來自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改變釐定第三級公平值的任何估值方法。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商標指本集團過往取得及於中國註冊之商標。自創商標其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A)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權及投票權		已發行/註冊 及已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企業存在 的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譚木匠(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香港譚木匠有限公司 (「香港譚木匠」)	香港	-	100%	1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譚木匠發展有限公司 (「譚木匠發展」)	香港	-	100%	10,000港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 責任公司
重慶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分銷 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 及經營加盟網絡	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譚木匠工藝品 有限公司(「北京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內資企業
江蘇譚木匠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譚木匠」)	中國	-	100%	人民幣 11,000,000元	透過網絡分銷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內資企業
江蘇木匠谷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江蘇木匠谷」)	中國	-	100%	13,000,000美元	透過網絡分銷小型 木工藝品及飾品	外商獨資企業
Tan Mujia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譚木匠」)	新加坡	-	100%	80,000 新加坡元	小型木工藝品及 飾品零售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續)

(B)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非控股股東將退出江蘇木匠谷及本集團將退還原先由非控股股東注資的資本人民幣4,445,000元。同日，非控股股東亦確認除其股權外，其對江蘇木匠谷並無其他權利及義務。江蘇木匠谷的註冊資本將由13,684,211美元減少至13,000,000美元，且江蘇木匠谷將成為本集團外商獨資企業。該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末完成。

	人民幣千元
代價	4,445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u>(4,212)</u>
記入其他儲備的差額	<u>233</u>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4,417	230,711
在製半成品	29,313	24,307
製成品	44,826	37,480
	<u>308,556</u>	<u>292,498</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10,982	197,383
存貨撇減	2,259	2,851
存貨撇減撥回	(320)	—
	<u>212,921</u>	<u>200,234</u>

由於本年度出售了滯銷存貨，因此已對存貨撇減作撥回處理。

除人民幣166,8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1,224,000元)的原材料預計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外，所有其他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7,809	7,222
減：虧損撥備(附註(B))	(76)	(69)
	<u>7,733</u>	<u>7,153</u>

A)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16	5,617
31至60日	1,933	799
61至90日	1,238	315
91至180日	375	52
181至365日	153	163
1年以上	518	207
	<u>7,733</u>	<u>7,153</u>

B)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69	4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附註6)	7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u>76</u>	<u>69</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計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342	6,515
貿易及其他按金	7,759	2,397
預付款項	25,319	2,372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非所得稅	894	141
	41,314	11,425
減：虧損撥備(附註(A))	(153)	(145)
	41,161	11,280
代表：		
即期	36,702	10,656
非即期	4,459	624
	41,161	11,280

除租金按金人民幣4,4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4,000元)預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收回外，其他所有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145	124
虧損撥備	8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	153	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可保本理財產品，公平值		
— 一年內到期	<u>80,669</u>	<u>80,79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投資，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
添置	80,000
公平值變動*（附註6）	816
出售	<u>(10,0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0,791
添置	160,000
公平值變動*（附註6）	669
出售虧損	(2)
出售	<u>(160,78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669</u>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669
二零二四年	<u>791</u>

該金額指於中國境內銀行所發行的可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1.28%至2.22%（二零二四年：每年1.50%至2.37%）。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595	33,724
於損益中支銷(附註8(A))	46,194	42,744
匯兌差額	32	-
已付稅項	(39,887)	(33,373)
與股息分派相關的稅項	(4,585)	(4,500)
股息分派後自遞延稅項重新分類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49</u>	<u>38,595</u>
代表：		
可收回所得稅	-	-
應付所得稅	<u>40,349</u>	<u>38,595</u>
	<u>40,349</u>	<u>38,595</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土地及 樓宇的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產生的股息 預扣稅款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46	11,914	-	2,964	(2,670)	16,65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	(365)	-	1,556	(1,926)	(7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1,549</u>	<u>-</u>	<u>4,520</u>	<u>(4,596)</u>	<u>15,9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土地及 樓宇的 重估盈餘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產生的股息 預扣稅款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46	13,275	-	2,542	(2,320)	17,943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扣除(附註8(A))	-	(1,361)	-	422	(350)	(1,2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46</u>	<u>11,914</u>	<u>-</u>	<u>2,964</u>	<u>(2,670)</u>	<u>16,654</u>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5,9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153,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大可能可動用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除約人民幣46,0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824,000元)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不期滿外，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一至五年期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825,7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9,807,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判斷該等溢利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確認人民幣41,265,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4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9,739</u>	<u>41,714</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9,739</u>	<u>41,714</u>
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u>10,000</u>	<u>105,000</u>
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u>336,000</u>	<u>218,000</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75%至3.05%（二零二四年：介乎2.10%至3.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6,2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927,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3,000,000元）。匯往中國內地的資金須受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12	12,817	14,62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9,996)	(3,044)	(93,040)
匯兌差額	70	114	184
新訂立租賃	–	1,616	1,616
利息開支(附註7(C))	–	611	611
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2(II))	89,996	–	89,9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82	12,114	13,99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9,569)	(13,872)	(103,441)
匯兌差額	(1,882)	(106)	(1,988)
新訂立租賃	–	21,974	21,974
利息開支(附註7(C))	–	664	664
就上一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2(II))	89,569	–	89,5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74	20,774

C)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86	224
融資活動內	13,872	3,044
	14,158	3,2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295	5,209
31至60日	3,572	3,211
61至90日	844	777
91至180日	1,163	104
181至365日	74	95
1年以上	151	111
	12,099	9,507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333
應付薪金	21,092	16,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24	11,758
銷售退貨撥備(附註25(A))	1,419	2,17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非所得稅稅項	3,335	550
已收貿易按金(附註25(C))	12,207	12,291
合約負債(附註25(B))	3,962	3,941
	59,639	47,798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支付。

(A) 分類為銷售退貨撥備的退款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79	2,962
年內撥回(附註7(B))	(760)	(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	2,179

銷售退貨撥備由本集團以其累積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年內預期銷售退貨總額減實際銷售退貨額而釐定。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店獲准在附註4(B)(VI)所列若干條件下退回合資格產品。

於銷售時點，就該等銷售退貨確認退款負債以及對收益的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B) 客戶一般須於交付貨品前就訂單付款。倘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收取按金，則將產生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該等合約負債，而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乃由於整體加盟商客戶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941	3,952
確認年內收入(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3,941)	(3,952)
預收加盟商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3,962	3,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62	3,941

就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來自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的收益(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C) 已收貿易按金主要為本集團加盟商在與本集團訂立加盟協議時作為保證金收取的按金。結餘須於加盟協議終止時償還予加盟商。

26.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43	2,161
1年後但2年內	1,497	2,013
2年後但5年內	10,376	1,391
5年後	5,957	6,549
	17,830	9,953
	20,773	12,11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1%至5.6%(二零二四年：3.1%至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旨在幫助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年內，該筆補貼用作擬定用途，且遞延收入人民幣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附註6）。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相當於金額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87,92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714,000</u>	<u>2,487,140</u>	<u>2,189,160</u>

(A) 法定股本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產淨值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發股份、股息分派、債務償還以及募集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於該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0,503	(7,940)	(196)	24,883	127,250
年度溢利	-	-	-	82,102	82,102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4,891	-	-	4,8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91	-	82,102	86,993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2)	-	-	-	(89,569)	(89,5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0,503	(3,049)	(196)	17,416	124,674
年度溢利	-	-	-	82,595	82,595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額	-	1,498	-	-	1,4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98	-	82,595	84,093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12)	-	-	-	(89,569)	(89,569)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03</u>	<u>1,551</u>	<u>(196)</u>	<u>10,442</u>	<u>119,19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繳足股本超出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且必須在轉撥款項至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儲備在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補貼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營運規模或撥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以往年度已回購的股份。其亦包括就江蘇木匠谷額外權益支付的代價與附註17(B)所披露的非控股權益在交易完成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資產及負債中所佔份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按介乎人民幣3.92元至人民幣3.93元的價格通過聯交所回購5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的股份並未註銷。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2(D)所列的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附註：(續)

F)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7,733	7,1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947	8,7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739	41,714
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336,000	218,000
3個月以上但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	10,000	105,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448,419</u>	<u>380,63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80,669</u>	<u>80,791</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099	9,507
其他應付款項	50,921	41,128
租賃負債	20,774	12,1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83,794</u>	<u>62,7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附註30(A)所載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1)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為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相關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04	312
歐元	106	97
新加坡元	492	-
	<u>1,002</u>	<u>40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所用的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就外匯率的5%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所導致的溢利升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有同等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	13
歐元	5	4
新加坡元	21	-
	<u>43</u>	<u>17</u>

上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該分析乃按二零二四年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不受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附註23)。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面對的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上述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結餘即為整年均未償還的銀行結餘而編製。管理層評估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100個基點的上浮或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報告日期的保留盈利將增加約人民幣7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7,000元)。倘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對本集團各年度的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的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無抵押定期銀行存款的34.8%(二零二四年：48.2%)及77.6%(二零二四年：87.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銀行及三大銀行，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資料，對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期末當前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貨品交付前或三十日內結算，故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不高。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獲得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前景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概無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須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考慮到(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還租金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IV)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作管理層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1年內				合約性未貼現	
	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2,099	-	-	-	12,099	12,099
其他應付款項	50,921	-	-	-	50,921	50,921
租賃負債	3,513	1,968	12,626	7,409	25,516	20,774
	<u>6,653</u>	<u>1,968</u>	<u>12,626</u>	<u>7,409</u>	<u>88,536</u>	<u>83,794</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9,507	-	-	-	9,507	9,507
其他應付款項	41,128	-	-	-	41,128	41,128
租賃負債	2,721	2,475	2,547	8,335	16,078	12,114
	<u>53,356</u>	<u>2,475</u>	<u>2,547</u>	<u>8,335</u>	<u>66,713</u>	<u>62,7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I) 公平值層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末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說明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中，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亦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0,669	—	—	80,66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0,791	—	—	80,79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撥。按本集團的政策，當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時於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	第三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保本理財產品	80,669	80,791	貼現現金 流量	預期 回報率	1.28%至2.22% (二零二四年： 1.50%至2.37%)

第三級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通過貼現金融資產的合約價格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介乎1.28%至2.22% (二零二四年：介乎1.50%至2.37%) 的預期回報率。公平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呈正相關。

本集團於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並無更改任何估值技術。

由於理財產品的期限較短，且適用的預期回報率並不重大，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96	20,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協商的租期介乎1至4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應收的未貼現租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28	2,6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60	1,857
兩年後但三年內	661	1,687
三年後但四年內	90	238
	<u>5,239</u>	<u>6,411</u>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若干已付予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酬金，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84	3,585
退休後福利	185	181
	<u>4,169</u>	<u>3,766</u>

附註：

該等薪酬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7	47
		<u>47</u>	<u>4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999	154,4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	377
		<u>148,638</u>	<u>154,81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195	24,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3	3,143
		<u>27,298</u>	<u>(27,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340</u>	<u>126,816</u>
資產淨值		<u>121,387</u>	<u>126,8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89	2,189
儲備	29	119,198	124,674
總權益		<u>121,387</u>	<u>126,863</u>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譚傳華
董事

譚力子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35.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領昌投資有限公司乃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譚傳華先生。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後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發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除下文所述外，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訊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追溯應用。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和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個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的具體披露。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中國

地點	房地藉號	種類	租賃年期
北京 宣武區宣武門外大街 第6、8、10、12、16及18號 莊勝廣場北座寫字樓7樓 第701-703、703A、705-713、713A、 715、723及723A號	-	商用	2044
重慶 江北區 建新北路 一支路6號 英利大廈(未來國際)43及44樓	JB3-49-68	商用	2045
重慶 江北區 建新北路 一支路6號 英利大廈(未來國際) 42樓其中部分	JB3-49-68	商用	2045
重慶 渝北區 龍溪街 加州花園 A7棟2-5室、2-6室、2-7室、2-8室	YB4-19-46	住宅	2062
重慶 九龍坡區 黃角坪街8號 1-8-3號一個住宅單位	JL4-14-92	住宅	2051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58,223	505,436	499,688	348,002	330,910
除稅前溢利	216,486	212,934	209,691	133,363	130,795
所得稅	(45,459)	(41,455)	(35,917)	(26,105)	(22,447)
年度溢利	171,027	171,479	173,774	107,258	108,3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1,027	171,366	173,734	107,250	107,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119,459	1,009,124	930,777	805,557	784,306
負債總額	(149,255)	(125,165)	(122,293)	(113,678)	(111,859)
總權益	970,204	883,959	808,484	691,879	672,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率					
流動比率 ⁽¹⁾	4.55	5.48	6.88	6.57	7.42
速動比率 ⁽²⁾	1.87	2.50	4.22	3.51	4.82
資本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於相關年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故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